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旭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将张旭华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涂成洲、欧伟明、叶少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